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0548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702737_111D2125108-01.PDF、1112702737_111D2125109-01.PDF、
1112702737_111D2125110-01.PDF、1112702737_111D2125111-01.PDF、
1112702737_111D212511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
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
定」第3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